|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19-C** |
| **2019年9月27日** |
| **原文：中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ITU-R第2-7号决议修改建议 |
|  |
|  |

# 1 概述

CPM19-2全会期间有建议提出修改ITU-R第2-7号决议，并包括在会议讨论记录中（见文件[CPM19-2/248](https://www.itu.int/md/R15-CPM19.02-C-0248/en)）。RAG-19会议决定成立RAG信函组，在RA-19会议前审议并准备一份
ITU-R第2-7号决议修订草案。该信函组的输出为RA-19开展讨论打下了基础。

# 2 建议

中国主管部门审议了信函组起草的工作文件，就ITU-R第2-7号决议提出修改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附件

ITU-R第2-7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b)* WRC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根据相关WRC决议，就包括在WRC议程中的问题开展研究；

*c)* 有必要组织ITU-R相关研究活动并向WRC提供这些研究的结果；

*d)*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大会筹备会议（CPM）须为即将召开的下一届WRC[[1]](#footnote-1)1起草一份有关ITU-R筹备研究活动的报告（CPM报告）；

2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CPM：

*a)* CPM须是永久性的；

*b)* CPM须研究下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为后续WRC做出初步准备工作；

*c)* 与会邀请须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d)* 文件须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e)* CPM的职责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针对WRC议项的资料进行介绍、讨论、合理化和更新（亦参见《公约》第156款），同时虑及相关文稿；

*f)* CPM报告须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之后将折衷后的不同意见纳入，或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

*g*) CPM也可受理并审议向其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材料，其中包括：

i) 有关下届WRC各议项的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的文稿；

ii) 有关审议现行WRC决议和建议以及由成员国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及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提交的文稿；

iii) 由成员国单独、联合和/或通过各自的区域电信组织集体提交的、用于通报情况的下届WRC和后续WRC初步议程的相关文稿。这些文稿的简短内容提要（篇幅不超过半页纸）应纳入CPM报告涉及下届WRC和后续WRC初步议程的章节的附件中；

iv) 包含成员国和ITU-R部门成员提交的新共用研究和/或兼容研究的文稿不得纳入CPM报告正文。这些文稿的简短内容提要（篇幅不超过半页纸）及对相关文件的参引可纳入CPM报告的一个附件中，但仅用于通报情况；

2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3 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A1.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须酌情交由研究组研究。

A1.2 CPM须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A1.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届和后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须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应在前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召开。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应出席会议。

A1.2.2 第一次会议须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必要时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一届大会）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须只能来自于下届大会的议程和后续大会的初步议程，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问题指定一个ITU-R小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等）（作为负责组）负责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2]](#footnote-2)\*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小组。

A1.2.3 第二次会议须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CPM报告。第二次会议须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工作（至少一周，但不超过两周）。会议的日期安排须有利于《CPM报告》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至少五个月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提交需翻译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的两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第二次CPM会议开幕前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

A1.2.4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届WRC审议的、有关在实施《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到的未能克服困难或矛盾的报告草案初稿应提交第二次CPM会议，但仅用于通报情况。

A1.2.5 负责组须根据CPM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时间表开展相关问题的研究并起草纳入CPM报告草案的CPM案文草案（参见A1.5段）。负责的ITU-R各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尽量避免会议时间重叠可能对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须在大会筹备会议（CPM）管理层会议上直接提交给CPM进程，或，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A1.2.6 负责组须在该组于CPM第二次会议之前召开的倒数第二次会议之前确定应根据WRC第**86**号决议设定的常设议项（目前为议项7）予以审议的、任何需要研究的新问题，以便为国际电联成员确定其立场并起草提交CPM第二次会议的文稿留出足够的时间。

A1.2.7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的内容，须由负责组起草问题（见上述第A1.2.2段）的内容提要。

A1.2.8 负责组或相关组开展的研究和制定的输出须严格遵循WRC决议的要求。

A1.3 CPM的工作由一名主席领导，主席与多位副主席磋商协调相关事务。CPM主席和副主席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且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CPM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ITU-R第15号决议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

A1.4 第一次CPM会议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协调统一的CPM报告草案。如果某个章节报告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由CPM指导委员会（参见以下A1.5段）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磋商后任命新的章节报告人。

A1.5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组成CPM指导委员会。

A1.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须将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A1.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须翻译为六种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应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前发至各成员国。

A1.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报告的篇幅最短。

A1.9 须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9条的规定，采用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开展CPM的工作。

A1.10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A1.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草案编写导则

## A2.1 WRC每一问题的内容提要

A2.1.1 根据本决议附件1第1.2.7节，WRC每一问题的内容提要必须纳入最终CPM文本草案中。章节报告人可协助拟定内容提要。

A2.1.2 特别指出，WRC每一问题的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问题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应简短阐释已明确的、可以满足该问题要求的方法。内容提要的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 A2.2 背景段落

A2.2.1 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 A2.3 CPM案文草案的页数限制和格式

A2.3.1 负责组应以CPM第一次会议决定且一致认可的格式和结构编写CPM案文草案。

A2.3.2 涉及每一议项或问题的所有必要案文均不应超过10页纸。

A2.3.3 为实现这一目标，应落实下列工作：

*a)* CPM案文草案应清晰明了，起草方式应连贯一致，且没有歧义；

*b)* 应将提议的、满足每一问题要求的方法数量保持在确有必要的最低程度；

*c)* 如使用缩写，则应在缩写首次出现时给出其全称，且应在每一章的开始部分给出本章所有缩写清单；

*d)*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其他正式文件中的案文。

## A2.4 满足WRC问题要求的方法

A2.4.1 旨在满足每一议项要求的方法的数量应绝对尽可能少，且对每一种方法的描述均应尽可能简洁。

A2.4.2 如有必要，也可提供有关这些方法的观点。须尽可能地限制这些观点的数量。

A2.4.3 为减少方法的数量，某种方法的多种选项可包含在CPM报告草案中。

A2.4.4 尽管“不做修改”（no-change）总是一种可行的方法，且通常不应纳入提议的各方法之中，但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包含一种“不做修改”的方法，前提是某个成员国提出了这一提案并辅之以相关理由。

A2.4.5 也可根据相关的WRC决议为提议的方法制定规则案文示例，并在CPM案文草案中有关规则和程序考虑的相关章节中予以介绍。应竭力保持方法和规则案文的简短明确。

## A2.5 对ITU-R建议书、报告等的参引

A2.5.1 应通过采用相关参引避免援引已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的案文。也应酌情按照具体情况针对ITU-R报告采取类此方法。

A2.5.2 如果在CPM案文草案必须最终确定时ITU-R的相关文件依然处于ITU-R的通过/审批过程之中，或依然处于文件草案阶段，则也可在CPM案文草案中对其进行参引，条件是这些被参引内容将在CPM第二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CPM案文草案中不应参引工作文件或相关文件初稿，除非在WRC之前能有充分机会完成这些文件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A2.5.3 如果可能，最好在CPM案文草案中包含该草案参引的ITU-R现有建议书和/或报告的具体版本编号。

## A2.6 CPM案文草案对《无线电规则》、W(A)RC决议或建议的参引

A2.6.1 除涉及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的相关章节外，有时可能有必要参引《无线电规则》、大会决议和/或建议的相关条款。然而，为压缩报告页数，参引《无线电规则》或其他规则性文本时不应重复或援引其中的案文。

\_\_\_\_\_\_\_\_\_\_\_\_\_\_

1. 1 即将召开的下一届大会，此处简称为“下届WRC”，指紧接着第二次CPM会议之后召开的WRC。后续一届WRC指紧接着“下届WRC”召开的WRC。 [↑](#footnote-ref-1)
2. \* 相关的ITU-R小组可为一个有关特定议项的提供文稿工作组，或为一个跟进特定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 [↑](#footnote-ref-2)